

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問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土地徵收案件時，採用何種方式辦理？審查之事項為何？請依《土地徵收條例》之規定詳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至今已有 70 年，臺灣社會至今仍有許多依據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》所訂定的租約，由於租約不能終止而引發龐大爭議，其問題的關鍵核心之一乃是地主的定義，而這也涉及已經廢止的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》，請問前揭對於地主的定義為何？現行《農業發展條例》是否還使用相同的定義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
- 三、《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》宣布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》有多項條文違憲，其內涵為何？請詳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為何？又共有土地及公有土地如何辦理申報地價？請依《平均地權條例》之規定詳述之。(25 分)